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发[2017]5225号

有关单位:

为充分利

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,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回

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,教育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实施《2017—2020年教育涉外合作专项规划》,其中明确提出要“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,鼓励留学人员回国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创新创业、成果转化等活动中,支持留学人员回国从事教育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咨询、培训、交流、合作、服务等”。

为贯彻落实《2017—2020年教育涉外合作专项规划》,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,鼓励留学人员回国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创新创业、成果转化等活动中,支持留学人员回国从事教育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咨询、培训、交流、合作、服务等,教育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实施《2017—2020年教育涉外合作专项规划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二、主要任务

三、保障措施

四、工作要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六、附则

七、附件

八、说明

九、其他事项

一、工作目标

二、主要任务

三、保障措施

四、工作要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六、附则

七、附件

八、说明

九、其他事项

5日。请务必于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以保证后续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### 三、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

针对2017年工作中出现部分申请人对项目要求不了解、申请材料不规范、部分单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等问题，请在2018年工作中注意以下问题：

1. 请指导申请人查阅2018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及常见问题解答，了解项目要求。

2. 请指导申请人准备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，比如提前准备外语考试、联系外方学校取得邀请信、准备影像资料等。申请材料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（[www.csc.edu.cn](http://www.csc.edu.cn)）-综合项目专栏-2018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专栏-申请材料及说明。

3. 请按照选派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保证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自

俄语强化培训。留学人员派出后，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

工作 QQ 群：52575025（申请加入时请说明工作单位、  
部门及姓名）

俄罗斯艺术类项目联系人：句云生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33；

传 真：010-66093581；

电子邮箱：ysju@csc.edu.cn

工作 QQ 群：330891633（申请加入时请说明工作单位、  
部门及姓名）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· 100044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年12月19日